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陳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二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一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【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】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惟被告自始未依約繳付，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欠款本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、分期付款繳  
05 款明細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  
06 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、債  
07 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與  
0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10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1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  
13 後附計算書（附表二）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16 附表一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
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迄	實際已繳	尚欠金額
1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牛初乳萃取外泌體	3	1224元	自114.02.25 至114.04.25	0期	1224元
2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牛初乳萃取外泌體	1	580元	自114.02.25 至114.04.25	0期	580元
3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牛初乳萃取外泌體	1	580元	自114.02.25 至114.04.25	0期	580元
4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	起床輔助器	3	4161元	自114.02.25 至114.04.25	0期	4161元
合計尚欠金額							6545元

17 附表二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
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 金額：0 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 金額：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負擔差額：1,5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500元。	·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500元。 ·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500元，溢付1,500元 被告應負擔1,5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500元
民事訴訟法			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			
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			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 3 項）			
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	

(續上頁)

01

第 93 條 (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)  
·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9

書記官 林怡芳